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劉副署長柏良

紀錄：科員黃麗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部分，為提升同仁興趣及參與度，教育組研議增列新項目「平板支撐」(Plank)之構想實值嘉許；後續仍請教育組參考專家學者及實務機關之建議，滾動修正測驗及格基準與獎勵標準。
- 二、另有關本署「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教育組業依研究結果，並參採專家學者建議，研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9 月 1 日函請主管機關考選部參處，後續辦理情形亦請教育組持續更新。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定：

- 一、警察機關內性騷擾防治議題深受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心，一旦發生將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對於防治組彙整機關內性騷擾案件並製作簡報表示肯定，爾後仍請賡續辦理。
- 二、對暫不提申訴者之持續關懷，請防治組與督察室於會後研議。
- 三、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性騷擾個案處理情形提出報告。

柒、專題報告暨經驗分享

案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

決定：為瞭解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情形，爰由各縣市警察局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本次會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為落實性別平等，推動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措施，建立性別尊重意識，貫徹性別平權之目標，請賡續保持。

捌、臨時動議：

案由：為完善本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刑事案件通報、統計及分析，建請刑事警察局配合相關事宜，因該案涉及內部分工尚待討論，擬另案簽陳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防治組提案)。

決議：請防治組另案簽陳召集刑事警察局會商相關事宜。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發言紀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楊警務正昕擘(教育組代表)

考選部於今日同時間針對本案召開會議討論中，開會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報。

張委員瓊玲

請補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性別影響評估情形相關書面資料。

邵委員玉琴

一、測驗項目成績依不同年齡訂有不同及格標準，是否對不同性別亦訂定不同的及格標準？

二、能否提供「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書面報告？

主席

各項體能測驗及格基準，不同性別會有不同的及格標準，相關資料請於會後提供給委員。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吳委員啓安

一、案件調查人員組成為何？調查人員是否具備性平意識的學能？

二、本次提報當事人不提申訴，擔心單位有不讓當事人申訴情形，這種暫不申訴案件應特別關注，以保護當事人。

邵委員玉琴

案內個案懲處及後續糾正補救措施不同，我想請教違紀傾向人員及關懷輔導對象的列管方式與其強度有何區別？

張委員榮興(督察室代表)

首先，對於委員所提的違紀傾向、關懷輔導與教育輔導 3 者強度，程度分別是低、中、高。各單位依行為樣態列違紀傾向、關懷輔導與教育輔導對象。

調查人員的組合一般為督察、防治單位共同調查。

專題報告暨經驗分享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情形案（詳如會議資料）

張委員瓊玲

該局在宣導上或性別統計數據裡，建議加入最新的數位性別暴力議題。

邵委員玉琴

- 一、有關地下停車格分配，請問貴局停車格是機械式還是平面式的？優先配置停車格所占比例為何？
- 二、學科常年訓練課程「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完訓比率無法達百分百，其原因為何？
- 三、在男女員警比例上，第 10 序列以上人數比例，男性較女性高，未來遇有陞遷機會時，在資格條件一致之前提下，能否優先考慮女性員警？
- 四、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工程部分，提醒修復該局東門所時，通道鋪面應無空隙，以確保行走安全。另換尿布平臺如有中英對照標示時，翻譯務必精準。
- 五、同仁申請哺乳時間統計人數資料，其中男性計有 9 人次，請問男性同仁如何進行哺乳？

吳委員啓安

數位霸凌建議可以補充於報告內，使報告更完整，以作為各警察機關的典範。

鄭科員詠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代表）

本局針對委員意見及建議回復如下：

- 一、有關婦幼霸凌部分，將請婦幼隊提供相關資料後補充。
- 二、本局地下停車場總數與保留車位比例部分，會後再確認。
- 三、學科常訓參加者為警職人員，不包含行政人員，爰參訓比例未達百分百。
- 四、東門派出所修復工程業依報告所提刻正辦理中。
- 五、至男性申請哺乳時間部分，因申請者為雙薪家庭，太太亦須工作，男性申請者與太太共同分擔子女照顧養育工作。

臨時動議

陳委員玲君(防治組代表)

為完善本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刑事案件通報、統計及分析，建請刑事警察局配合相關事宜，因該案涉及內部分工尚待討論，擬另案簽陳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